

國民年金保險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0年1月



目錄

- ◎ 國民年金納保對象
- ◎ 保險費負擔比率
- ◎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 全家總人口
 - 全家總收入
 - 工作能力的認定
- ◎ 檢附證明文件
- ◎ 結語



納保對象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漁保等相關社會保險，或雖領取相關給付，但合計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其退休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者，均為國保納保對象。

- 勞保局將符合資格者主動納保，被保險人不需再提出加保或退保。



保險費負擔比率



被保險人身分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每月自付金額)	政府負擔比率 (每月負擔金額)
一般民眾		60%	40%
低收入戶		0	100%
中低收入戶		30%	70%
所得未 達一定 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30%	70%
	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	45%	55%
身心障 礙者	重度以上	0	100%
	中度	30%	70%
	輕度	45%	5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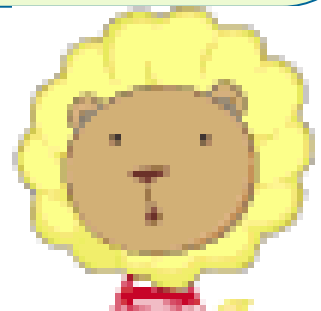
全家總收入 ÷ 全家總人口數			
項目	基本生活費	1.5 倍	2 倍
110 年最低生活費	12,102 元	18,153 元	24,204 元
台灣地區平均每 人每月消費支出	22,881 元		

- 最低生活費各縣市標準不一



※ 全家總人口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全家人口的例外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卑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5. 在學領有公費。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7.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全家總收入

1. 工作收入。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 工作能力的認定

- ☆ 有工作能力是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 ☆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目前為 24,000 元）核算。
- ☆ 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 無工作能力



1. 25 歲以下仍在學，致不能工作（進修班除外）。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 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檢附證明文件

1.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薪資證明文件（依需要）。
4. 戶內人口之身分證明文件（依需要）。

ex: 兵役證明、在學公費證明、服獄證明及勞作金明細
等等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